

菏环审〔2025〕48号

## 关于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供电公司菏泽从庙 220千伏变电站2号主变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供电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菏泽从庙220千伏变电站2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菏泽从庙220千伏变电站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南王店镇从庙村东约200m,定砀公路南侧约200m，本项目在原站址围墙内对变电站进行扩建，建设内容包括：主变1×180MVA（2号主变），电压等级220/110/35kV；220kV主变架空进线间隔1个，双母线接线；110kV架空进线、出线间隔各1个，双母线接线；电容器2×10Mvar、电抗器1×10Mvar；主变户外布置，220kV配电装置室内GIS布置。项目总投资271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

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原则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内容、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

###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严格落实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减轻施工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定期清运，施工废水合理处置，严禁施工废水无序排放污染地表水；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开挖过程产生的土石方及时回填，临时占地应尽量减少对地表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二）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及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场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运营期变电站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变电站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处噪声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规范设置贮油坑、事故油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废变压器油要全部收集、排入事故油池，不得外排，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废铅蓄电池退运后，不在站内暂存，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废铅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转

移和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措施。制定并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六) 强化公众参与。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做好高压输变电工程有关电磁环境知识的科普和宣传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单位应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相关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区分局负责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监督管理工作。

六、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20 日

---

抄送：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区分局，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0日印发